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79/13-14(01)號文件

檔號：CB4/SS/1/13

《2013年郵政署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《2013年郵政署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的背景資料，並簡述議員就此議題發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。

背景

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98章)及修訂規例

2. 《郵政署條例》(第98章)第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調整在《郵政署規例》(第98A章)中訂明的若干郵政費用。該等費用包括信箱及信袋租用費、郵包轉遞費、掛號費和強制掛號費，以及記錄派遞費。

3.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7月9日制定修訂規例，該修訂旨在由2013年12月1日起增加上述費用。根據政府當局所述，信箱及信袋租用費、郵包轉遞費、掛號費和強制掛號費的郵政費用，自1995年6月以來一直未有調整。政府當局在1997年3月引入記錄派遞費，自此一直未有調整此項收費。上述項目的建議加費幅度界乎13%至25%不等，旨在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郵費至2012年12月底的累積通脹。

由郵政署署長作出但不在修訂規例涵蓋範圍內的其他費用調整

4. 《郵政署條例》第4(1)條規定，郵政署署長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任何指示的規限下，可藉行政措施釐定以下主要郵費：本地、平郵及空郵郵件(信件和郵包)、大量投寄空郵

及本地郵件、本地包裹及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的郵費。為配合修訂規例的郵政費用調整，郵政署署長亦已由2013年10月1日起增加上述的主要郵費。該等主要郵費的加費並不在修訂規例的涵蓋範圍內，亦無須經立法會批准。政府當局解釋，當局須調整郵費，以大致彌補自上次調整相關費用至2012年12月底的累積通脹。

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

5. 政府當局在2013年7月22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簡介擬根據修訂規例作出的郵政費用調整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委員察悉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2月1日，對此並無提出反對意見。委員普遍認為，就百分率而言，是次郵政費用的加幅甚大，政府當局日後應定期檢討郵政費用及郵資，以避免出現是次的情況，在相隔一段長時間後大幅加費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，並表示當局日後會每兩年檢討郵費和郵政費用一次。

6. 部分委員認為，郵政服務對市民十分重要，因此應由政府提供此服務。政府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，應吸納營運成本的增幅，並應避免藉增加郵費和郵政費用，把營運成本的增幅轉嫁服務使用者。委員亦關注到香港郵政的營運赤字有持續的趨勢，並促請香港郵政透過開拓額外收入來源和提高生產力，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令運作不致虧損。

7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，並須收回其營運成本。香港郵政的財務狀況自2007-2008年度起每況愈下，並於2011-2012年度起錄得營運虧損。長遠而言，郵政署營運基金的儲備未必能支撐香港郵政的營運虧損。政府當局並表示，當局會繼續致力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。

8. 在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察悉郵政署署長決定由2013年10月1日起增加若干主要郵費。委員通過一項議案¹，對香港郵政的郵政收費檢討制度表示不滿，因為該制度容許郵費調整無須經立法會批准，變相令香港郵政可繞過立法會。

¹ "本會對郵政署在作出收費調整決定時，無須知會立法會的收費調整制度表示強烈不滿。有關制度容許郵政署在服務加費事宜上直接繞過立法會，以致在收費檢討過程中缺乏聆聽社會公眾意見的機會，忽略公眾對收費調整的承受能力。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郵政收費檢討制度的透明度，並盡一切能力紓減郵費調整對市民的影響。"

9.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，大幅調高主要郵費對本地很多中小型企業(下稱"中小企")會造成負擔。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分階段實施加費、可否提供更多郵資優惠，以及應否向某些弱勢社羣提供購買郵票的優惠。政府當局表示，當局會考慮為本地中小企提供一次過的紓緩措施，在增加主要郵費後的首3個月，為本地中小企購買的首3,000元郵票或繳付的首3,000元郵費提供折扣回贈。不過，若提供進一步優惠，便會有違透過調整郵費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財務狀況的原意。

10. 委員呼籲香港郵政發展新服務，以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，並參考海外經驗，以探討業務擴展的新機會。政府當局表示，香港郵政的生產力在過去多年已有所提高，有助吸納郵件量的部分增幅。

最新情況

11. 修訂規例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，並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若委員擬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，須於2013年11月6日或之前提出；若立法會在2013年11月6日藉通過決議延展有關限期，則可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或之前提出。

12. 在2013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審議有關條文。

參考資料

13. 相關文件載列如下：

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TB CR 5/4-60/1C)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subleg/brief/147_brf.pdf

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背景資料簡介(立法會CB(1)1567/12-13(01)號文件)

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_0722cb1-1567-1-c.pdf

2013年10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hc/papers/hc1011ls-3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3年10月24日